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8月23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未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9,100,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2,478,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622,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97%。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59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9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7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0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43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02%。

李能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13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938,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10%。

姚远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3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8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92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35%。

曹邦俊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游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3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29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28%。

游永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巧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07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639,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972%。

肖巧霞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1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5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271,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68%。

黎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21,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13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929%。

郭华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8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0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29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81%。

徐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95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46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923%。

李善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星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6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8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87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35%。

高星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92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5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44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257%。

邹志忠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兴中、闵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审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其中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善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朱拉伊先生、黄晓亮先生、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及张富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且将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高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事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赖义财先生、王郁唯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将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8月23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新任董事长李能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李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能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董事曹邦俊先生和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徐驰先生、董事游永平先生和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董事游永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善伟先生为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李能先生、董事游永平先生和董事肖巧霞女士为委员会成员，选举董事李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游永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游永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游永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巧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肖巧霞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肖巧霞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肖巧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史俊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史俊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及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史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裕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聘任陈裕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古彪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古彪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8月23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新任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高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选举钟高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能先生

2、副董事长：曹邦俊先生

3、非独立董事：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

4、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郭华平先生、曹邦俊先生、徐驰先生，其中，郭华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驰先生、郭华平先生、游永平先生，其中，徐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华平先生、游永平先生、李善伟先生，其中，郭华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能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其中，李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钟高华先生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游永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肖巧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史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裕强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古彪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游永平先生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

3、财务总监：史俊平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陈裕强先生

5、内审部负责人：古彪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裕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晓亮先生及原财务总监冯杰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游永平先生

游永平，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葵花药业集团历任省区经理、大区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游永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肖巧霞女士

肖巧霞，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持股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肖巧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史俊平先生

史俊平，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中企天华税务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高级经理。史俊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裕强先生

陈裕强，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裕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古彪先生

古彪，男，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类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深圳世联行及梅州学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2年6月至今任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古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4-07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阳	康茂磊	
电话	0551-65325617	0551-6532561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	kangml@sungrow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19,765,002.51	28,622,223,962.32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9,073,577.10	4,354,075,376.93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2,410,919.42	4,281,869,831.97	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3,706,947.75	4,769,509,834.09	−15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2.93	−18.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93	−1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20.73%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419,124,488.29	82,876,506,727.57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17,279,370.99	27,705,218,364.40	13.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财务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见第十节五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0.46%	631,411,200	473,558,400	质押	33,3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8%	211,003,286				
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58,329,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29,001,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7,332,386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0.80%	16,532,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3,585,448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2,874,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1,728,3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1,503,7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合肥汇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30,519	0.76%	147,200	0.01%	13,585,448	0.66%	15,82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33,708	1.01%	36,500	0.00%	29,001,747	1.40%	27,68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08,958	0.53%	6,200	0.00%	17,332,386	0.84%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4,396	0.61%	111,600	0.01%	11,503,793	0.55%	568,600	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10,903	0.61%	45,400	0.00%	11,728,308	0.5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